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资产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龄较长、经多次追讨无法收回的“其他应收款—上海复华控制系统有限公司”进行核销，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

二、核销资产的情况具体说明

拟对合并财务报表中“其他应收款—上海复华控制系统有限公司”共计 4,008,887.23 元进行核销，明细如下：

公司名称	科目名称	金额（元）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应收款	3,656,326.79
上海克虏伯控制系统有限公司	其他应收款	352,560.44
合 计		4,008,887.23

上海复华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%的股权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0%的股权，公司直接、间接持有其 40%股权，因该公司长期亏损，净资产超额亏损，公司于 2015 年度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公司长期

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 0 元。

三、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全额的信用减值损失，故不会对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本次应收款项核销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销的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2 月 9 日